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涵盖了公司供应链管理板块、房地产经营板块、金融服务板块业务，包括：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广州启润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启润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启润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润园地产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天地房地产有限公司、芜湖国贸地产有限公司、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国贸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国贸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福建福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0.58%，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86.45%；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风险评估、重大投资、信息披露、内部监督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风险、采购风险、信息管理风险、资金风险、存货管理风险、政策风险、投资决策及执行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2014年度，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规模、经营效益情况，参照同行业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对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中的定量标准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定量标准由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3%调整为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5%；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认定定量标准由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3%、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1%，调整为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5%、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3%；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认定定量标准由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1%调整为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

额的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定量标准由直接损失金额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3%调整为直接损失金额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5%；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认定定量标准由直接损失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3%、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1%，调整为直接损失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5%、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认定定量标准由直接损失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1%调整为直接损失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3%。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5%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3% \leq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5%
一般缺陷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3%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该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出现下列迹象的，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 ①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 ②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 ③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
- ④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⑤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⑥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
- ⑦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5%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3% \leq 直接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5%
一般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3%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迹象的，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①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
- ③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④核心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⑤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二日